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曉婷

選任辯護人 陳興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98號、第19067號、第217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5中關於劉曉婷之宣告刑暨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劉曉婷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曉婷（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復於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5頁、第333頁、第371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因為遭配偶即同案被告彭仕銘（下稱彭仕銘）長期毆打逼迫才會為本案犯行，各次販毒之數量、金額數量非鉅，也非以販毒維生，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01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2 1、2、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  
03 二級毒品罪，予以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  
04 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5 (二)刑之減輕部分：

06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見臺灣  
07 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420號卷第206頁、臺灣新竹  
08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卷第415頁、本院卷第333頁、  
09 第38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就  
10 其所為犯行各減輕其刑。

11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12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13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14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15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16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17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18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9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20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2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本案  
22 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固有不該，惟本院審  
23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因遭彭仕銘長期毆打逼迫所致，業經彭  
24 仕銘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0頁、第391頁），復有證人即  
25 同案被告呂俊賢證稱：我有看過彭仕銘打被告等語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373頁），兼衡被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之數量、金額均非鉅，犯罪情節非屬重大，縱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所犯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而言，仍有司法院釋字  
30 第263號解釋所指「情輕法重」之情，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  
31 定，就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1.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  
0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以前詞提起  
04 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5中  
05 關於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又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撤  
06 銷，原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0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0歲之  
08 成年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  
09 卻無視法律之禁止而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各次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  
11 氣，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自屬非  
12 是，惟念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所生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9頁）等一切情狀，  
15 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  
16 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  
17 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案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  
19 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  
20 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以示懲儆。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7 法官 錢衍蓁  
28 法官 羅郁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易霖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